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向山东德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棉集团”)出售本公司拥有的德州锦棉纺织有限公司100%股权、纺织设备以及部分债权债务组成的资产包。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行为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核,特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1、关于信息披露

(1) 2015年1月5日,公司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停牌并就筹划重大事项进行了公告,自2014年12月31日起,公司股票开始停牌。

(2) 2015年1月9日,公司发布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因该事项尚在筹划之中,股票继续停牌,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通过指定媒体披露相关公告。

(3) 2015年1月16日,公司发布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出售)事项的停牌公告,根据事项进展,经中介机构预估,确认本次筹划事项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为重大资产出售事项。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相关事项且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最晚将于2015年2月13日恢复交易。

(4) 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0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并于 2015 年 1 月 21 日进行了公告。

(5) 2015 年 1 月 23 日、2015 年 1 月 30 日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 停牌期间，公司每周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7) 2015 年 2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出售预案等有关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程序

(1) 股票停牌后，公司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论证程序，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并与各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

(2) 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预案及其他交易所要求的有关文件。

(3) 2015 年 2 月 4 日，公司与德棉集团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重大资产出售框架协议》。

(4) 2015 年 2 月 4 日，本次重大资产出售预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并获得批准，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核相关文件，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综上，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法定程序，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二) 关于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所提供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此说明。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2 月 5 日